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车牌号为  
沪 BQW638 的车辆市场价值  
资产评估报告  
摘 要

沪大宏评报字（2023）第 2267 号

特别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- 一、 委托人：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- 二、 受理法院：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- 三、 评估目的：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
- 四、 评估对象：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23）沪 0109 执 571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
- 五、 评估范围：车牌号为沪 BQW638 的车辆
- 六、 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- 七、 评估基准日：2023 年 11 月 20 日
- 八、 评估方法：市场法
- 九、 评估结论：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23）沪 0109 执 571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车牌号为沪 BQW638 的车辆）的评估值为 110,59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壹万零伍佰玖拾元整），不含车辆牌照费。
- 十、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：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。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。
- 十一、 重大特别事项：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
- 十二、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4 日



4、除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之外，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机构同意，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、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和向他人提供。

5、本评估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，除国家法律、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。

6、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。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。

### 十三、资产评估报告日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。

### 十四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

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  


资产评估师：

  


资产评估师：

  


报告出具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4 日

公司地址：中国·上海市中山北路 3000 号长城大厦 1004 室  
公司电话：021-62853907      公司传真：021-62853908  
电子邮箱：[dahongcpv@163.com](mailto:dahongcpv@163.com)      邮政编码：200063